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002026
收购人姓名:杨明燕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4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威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自然人,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本次股权继承后,杨明燕女士成为威达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桂模先生变更为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款规定,本次因继承导致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及新增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杨明燕
山东威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达集团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基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的代际传承、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及更好实现长期发展目标的考虑,2024年7月18日,杨桂模先生作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以书面方式自愿放弃对归属于其已逝配偶及其已逝二女儿(2008年7月离世)遗产部分的威达集团股权(1,235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29%,对应离世配偶所享有的出资)的继承权利及转继承权利,其他相关继承人(杨桂模先生的两名姐妹、已逝弟弟的配偶及其两个儿子)书面也放弃了继承权利,该等股权根据家族安排全部由杨明燕女士继承。原登记于杨桂模先生名下的1,235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29%)由杨明燕女士继承。 本次股权继承后,杨明燕女士成为威达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桂模先生变更为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7月19日,杨桂模先生与杨明燕女士签订了《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桂模先生将其在威达集团拥有的1,235万元的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29%)转让给杨明燕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明燕女士。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杨明燕

(一)杨明燕基本情况

姓名	杨明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7年1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杨明燕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01-至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粉末冶金件、精密铸造制品、锯片、机床及附件、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是
2021.04-至今	上海云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2088号三层	是
2019.01-至今	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金产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等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是
2020.12至2024.07	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	董事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117号	是

(三)杨明燕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杨明燕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杨明燕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杨明燕控制的核心主要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45,50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100.00%	直接控制	散热器、扳手制造等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5,550,168	董事长	-	间接控制	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粉末冶金件、精密铸造制品、锯片、机床及附件、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	董事	-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五)杨明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杨明燕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权变动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权益的代际传承,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持经营管理的稳定及更好的实现长期发展目标。本次控股股东内部股权变动前后,威达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有别于第三方或其他股东以增厚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目的收购行为。同时,杨明燕女士自2013年1月迄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最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配套制度规定及内部决策程序等规则及程序均未因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相关协议的签署而发生变动,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山东威达股票的具体计划。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变动前,杨桂模先生持有威达集团54.2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系杨桂模先生及其已逝配偶(2007年11月离世)共有财产。基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的代际传承、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及更好实现长期发展目标的考虑,2024年7月18日,杨桂模先生作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以书面方式自愿放弃对归属于其已逝配偶及其已逝二女儿(2008年7月离世)遗产部分的威达集团股权(1,235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29%,对应离世配偶所享有的出资)的继承权利及转继承权利,其他相关继承人(杨桂模先生的两名姐妹、已逝弟弟的配偶及其两个儿子)书面也放弃了继承权利,该等股权根据家族安排全部由杨明燕女士继承。原登记于杨桂模先生名下的1,235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29%)由杨明燕女士继承。

2、2024年7月19日,杨桂模先生与杨明燕女士签订了《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桂模先生将其在威达集团拥有的1,235万元的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29%)转让给杨明燕女士。

3、2024年7月19日,杨桂模先生与杨明燕女士基于以上情况,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分别申请办理威达集团股权继承及变更手续,根据行政管理机构要求需签订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所需版本《股权转让合同》,并根据股权转让及继承的实际变动背景签订《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双方实际股权变更过户情况。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股权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父女之间出于继承、家庭内部传承安排进行的股权变更过户行为。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

杨明燕女士自2013年1月迄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配套制度规定及内部决策程序等规则及程序均未因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相关协议的签署而发生变动,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不变,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也将保持稳定。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注册资本	445,550,168.00元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明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06233420G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414
公司网址	http://www.weidapeacock.com
电子信箱	weida@weidapeacock.com
股票种类	有限售条件股份:17,538,19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28,011,978股,其他种类股份:0股。
总股本	445,550,168股

(二)收购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股权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父女之间出于继承、家庭内部传承安排进行的股权变更过户行为,根据行政管理机构要求,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24年7月19日一并办理完成。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1)2024年7月18日,杨明燕女士继承获得相关股权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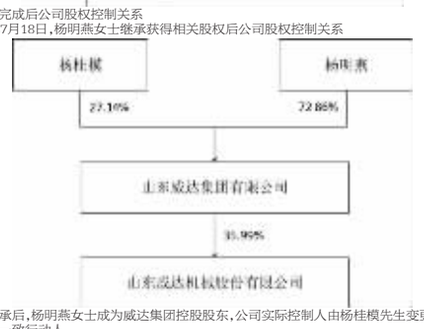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继承后,杨明燕女士成为威达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桂模先生变更为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2)2024年7月19日,杨明燕女士受让相关股权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明燕女士。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情况

(一)因继承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杨桂模先生持有威达集团54.2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系杨桂模先生及其已逝配偶(2007年11月离世)共有财产。基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的代际传承、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及更好实现长期发展目标的考虑,2024年7月18日,杨桂模先生作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以书面方式自愿放弃对归属于其已逝配偶及其已逝二女儿(2008年7月离世)遗产部分的威达集团股权(1,235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29%,对应离世配偶所享有的出资)的继承权利及转继承权利,其他相关继承人(杨桂模先生的两名姐妹、已逝弟弟的配偶及其两个儿子)书面也放弃了继承权利,该等股权根据家族安排全部由女儿杨明燕女士继承。原登记于杨桂模先生名下的1,235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29%)由杨明燕女士继承,该继承不属于遗嘱继承。

(二)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9日,杨桂模先生与杨明燕女士签订了《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桂模先生将其在威达集团拥有的1,235万元的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29%)转让给杨明燕女士。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杨桂模(甲方)

受让方:杨明燕(乙方)

甲方为乙方的父亲,乙方为甲方的女儿,双方基于家族财富传承规划,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

2、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其在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235万元的股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4,550万元的27.1429%,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0元人民币(人民币:零元),甲方确认其转让的目标股权已经于2001年全额完成实缴出资;

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资产,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甲方在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原基于目标股权而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乙方承认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4、盈亏分担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即视为拥有目标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及资产权益,乙方按章程规定(或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双方确认,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5、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及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杨明燕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5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收购人名称	杨明燕	收购人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间接方式受让)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60,332,591股 持股比例:35.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19日 方式:通过继承及受让方式取得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领取薪酬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09号文同意注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27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0.0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3.43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57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5.56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9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04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2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596.42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承销费:5,322.64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943.40万元 3、律师费:820.7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9.2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0.38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9.53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小松	联系电话	0572-829872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发行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具体为:由“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至“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情参见2024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参见2024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有利于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备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

《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情参见2024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进一步满足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进一步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具体为由“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至“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相关公告。

二、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业务和“半导体存储+智能终端”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电新能源材料、汽车缓速器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以及汽车缓速器产品,铜是汽车缓速器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占汽车缓速器产品成本比重较高;铜、锂盐产品的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具体为:由“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至“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后的商品期货期权业务事项如下:

(一)资金额度

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锂盐、铜等原材料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等产品的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场外期权合约。

(三)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四)期限及授权

鉴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2.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同时加强相关操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和期权品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防范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本次调整业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有利于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备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